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8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電子發票的開立仍為自願性質，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對於上一年度營業額不超過 80 萬歐元的企業，此截止日期延長至 2027 年底。本期第一部分概述了企業在開立電子發票方面需要考慮的一般事項。第二部分將在 9 月刊中探討開立電子發票的具體面向。

減稅、放鬆管制、修改勞動法以及為企業提供新的激勵措施 —— 執政聯盟透過「經濟復甦與就業計劃」，推出了一攬子包含 34 個項目的綜合措施。

稅務局核定的繳稅額度決定通知書是具有法律效率的，只有在簿帳中出現計算錯誤或筆誤而導致稅額錯誤，根據《德國稅法通則》(AO) 第 173a 是允許向稅務局提出更正要求。但 ERP 系統中使用錯誤的稅碼造成稅額偏高進項退稅偏低，則不適用該條例。

具體內容請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無法解釋的現金存款被認定為應稅營業收入](#)
- [執政聯盟計畫措施 - 經濟復甦與就業方案](#)
- [企業在電子發票義務方面需注意的事項（第一部分）](#)
- [在 ERP 系統中使用錯誤的稅碼](#)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提供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無法解釋的現金存款被認定為應稅營業收入

本文中，原告是一名受過專業訓練的機械工程師，在其住宅內經營一家機械維修店，並從中獲得營業收入。被告稅務局對原告的營業進行實地稅務稽查後，將原告多年來存入其營業帳戶的現金存款和其他款項部分歸類為營業收入和銷售額。原告辯稱這些款項來自私人資金，但其解釋缺乏說服力。

薩克森州下級稅務法院裁定，如果納稅人無法充分證明來源，則企業帳戶中來源不明的存款可被視為應納稅的營業收入。任何將私人資金投入其營業的人都必須提供清晰的解釋和資金來源證明文件。在本文中，法院駁回了原告的訴訟請求，認為稅務局將存入原告營業帳戶的無法解釋的存款歸類為應稅營業收入，並將其計入利潤，是正確的。當納稅人無法對其陳述提供充分說明時，估算尤為適用。此外，對於企業帳戶或現金櫃中來源不明的現金存款，由於納稅人本身造成了私人資產與企業資產之間的關聯，因此在核查是否存在註資以及資金來源時，納稅人負有更強的配合義務（案號：4 K 12/26）。

提示：

若私人資金存入企業帳戶或現金帳簿，應立即以透明的方式記錄其來源（例如，提供銀行對帳單、合約或包含日期和原因的簡要說明）。

盡可能優先選擇銀行轉帳而非現金存款，因為銀行轉帳通常更容易證明資金流向。如果私人交易和企業交易混雜，稅務機關可能會在稅務稽查期間要求資金來源證明。如果無法合理證明存款來源，則可能導致稅務局進行估算，並將該存款計入未申報的營業收入，從而增加應稅所得收入。

2. 執政聯盟計畫措施 - 經濟復甦與就業方案

減稅、放鬆管制、修改勞動法以及為企業提供新的激勵措施－執政聯盟透過「經濟復甦與就業」方案，採納了一攬子包含 34 個項目的全面措施。許多已公佈的改革措施最快可能在 2027 年就對個人、雇主和企業產生影響。目前，這些措施主要屬於政策提案，仍需通過立法程序才能實施。其中最重要的項目包括減免所得稅、提高員工津貼、改革「微型工作」制度、調整週日及假日薪資，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減少官僚主義。此外，執政聯盟也計劃放寬對定期合約的限制、簡化稅務流程，並加強對數位化和未來技術的投資。該聯盟協議還包含其他眾多項目。

3. 企業在電子發票義務方面需注意的事項（第一部分）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開立電子發票為自願行為。對於上一年度營業額不超過 80 萬歐元的企業，此期限延長至 2027 年底。自 2025 年起，**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的標準 PDF 文件將不再被視為增值稅意義上的電子發票**。取而代之的是，必須使用 XRechnung 或 ZUGFeRD（版本 2.0.1 或更高版本，符合 EN 16931 規範）等格式，這些格式能夠實現發票資料的全自動處理。由於過渡期間可能會出現一些問題，聯邦財政部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發布了配套的常見問題解答手冊（FAQ），並持續更新。這組手冊為企業提供最新且權威的指導，且清晰易懂地解釋了最重要的問題。

建立電子發票時出現錯誤是正常的。稅務局將錯誤分為三類：

格式錯誤：當發票文件不符合允許的語法或技術規範，或無法正確完整地提取資訊時，就會出現此類錯誤。此類發票並非電子發票，而是其他類型的發票。

業務規則錯誤：此類錯誤屬於內容錯誤，與結構化文件中內容的不一致之處有關。例如，資訊相互矛盾或必填字段內容缺失。

內容錯誤：當發票內容與作為其基礎的法律交易存在偏差、供貨或服務期限錯誤以及其他不準確之處，即稱為內容錯誤。

不僅發票開立方，發票接收方也承擔義務。電子發票接收者必須確保其 ERP 系統或會計軟體能夠可靠地進行語法檢查和業務規則驗證，並以可追溯的方式記錄這些檢查和驗證結果。發票錯誤對開票方的影響較小，但對接收方的影響較大，因為如果發票有誤，可能會影響進項稅抵扣。

提示：

建議您現在就**檢查您的會計系統或ERP系統是否能夠接收電子發票**，並且最好能自動驗證其格式和業務規則錯誤。雖然接收電子發票的義務規定是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建議啟用自動驗證功能以便及早發現錯誤。收到的錯誤發票應立即更正，因為在某些情況下，這些缺陷可能會影響進項稅抵扣。

4. 在 ERP 系統中使用錯誤的稅碼

在本案中，稅務局對原告企業進行稅務稽查，結束後發出增值稅核定結果通知書並產生法律效力。隨後原告發現其 ERP 系統（一個中央企業軟體，見註解）存在錯誤，導致使用了錯誤的稅碼。原告隨後申請修改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增值稅核定結果。原告認為，這是由於計算錯誤造成的，導致其申報退稅的進項稅額不足。作為被告的稅務局駁回了原告申請，理由是不存在《德國稅法通則》（AO）第 173a 條所定義的計算錯誤。原告上訴失敗後，又向薩克森財政法院提起上訴，但同樣敗訴。

財政法院裁定，ERP 系統中使用錯誤的稅碼不構成《德國稅法通則》第 173a 條修改條款所定義的計算錯誤，而是計算方法選擇錯誤，而計算方法選擇錯誤並不在《德國稅法典》第 173a 條的管轄範圍之內。若納稅人有意申報系統產生的準確金額，則因稅碼錯誤而導致的自動計算錯誤金額輸入報稅表不屬於《德國稅法通則》（AO）第 173a 條所指的筆誤或算術錯誤。法官認為，在本案中，軟體程式進行了正確的計算。決定性因素在於 ERP 系統錯誤地決定了可抵扣稅款（案件編號：5 K 137/25）。鑑於該法律問題具有根本重要性，財政法院準許原告向聯邦財政法院提起上訴。

註解：

ERP 是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計畫）的縮寫。ERP 系統是一種企業管理軟體，用於將企業的不同業務流程整合到一個系統中，特別包括：

- 財務會計
- 採購
- 銷售
- 庫存/倉儲
- 發票及會計核算
- 生產
- 人力資源等

常見的 ERP 系統例如：

- SAP
- Microsoft Dynamics 365
- Oracle NetSuite
- DATEV（不過根據特定產品不同，DATEV 更偏向專業的財務/稅務解決方案，而非傳統意義上的完整 ERP 系統

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絡：



潘斯靜女士
(粵語, 國語, 德語)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中國律師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吳雪禪 女士
(國語, 德語)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2
電郵: x.wu@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